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馬思剛

電話：(02)23565917

電子郵件：moi1418@moi.gov.tw

傳真：02-23566217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02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20141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秘書長所詢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倘無從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查證，得否洽尋其他替代之查證管道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2年3月20日秘台申肆字第1021830928號函。

二、針對貴秘書長前函詢如何認定擬參選人等收受政治獻金是否已盡查詢義務1節，本部前曾以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2631號函復略以，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至如在上開文件以外，如有提供其他當事人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請 大院參酌本法第7條及第30條規定意旨本諸權責認定。參酌上開意旨，有關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

